

标段编号：2603-440305-04-05-49933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海馨南一街、海馨北一街延长段市政工程及08-01-01等地
块绿化工程（更名为海馨南一街市政工程及08-01-01等地块绿化工程）施
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五、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海馨南一街、海馨北一街延长段市政工程及 08-01-01 等地块绿化工程（更名为海馨南一街市政工程及 08-01-01 等地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06月01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金 5100 万元。凭借着公司多年努力发展，开拓进取，使得技术力量及装备水平不断扩大和提高，现已是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综合性施工总承包企业。</p> <p>公司从业人员 150 余人，其中具有各类高中级职称的工程、注册类、经济类等专业人员 33 人。拥有各类机械设备总台数达 78 台。2013 年开始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大管理体系认证, 2019 年至 2023 年连续五年纳税信用评价 A 级,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企业, 深圳市建筑业企业会员单位。</p> <p>中鹏建设集团扎根深圳市场, 业务范围逐步往广东省全省范围扩展, 现在广州、东莞、珠海、江门、河源、湛江、阳江等多个城市设立了分公司。公司秉承“诚实守信, 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 践行“诚信、创新、服务、共赢”的核心价值观, 努力打造“中鹏”品牌, 不断追求卓越, 做强做大, 为中国工程建设的发展与创新贡献力量, 创建精品工程项目回报社会, 以建设成全国知名企业为目标稳步前进。愿与各方携手合作, 共创美好未来。</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陈骏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1180077	电话：13510417159	
	项目经理：赵伟群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0276390	电话：13590406610	
	投标员：郑泽勤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7200414	电话：13798230622	
	电子邮箱：as0510135@163.com			邮编：51800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骏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22A

市场监督管理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02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3739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陈骏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22A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4107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7850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骏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22A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4月21日 至 2029年04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Q10072R1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注: 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标准适用性细节参见组织的质量手册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5年1月9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E10054R1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5年1月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S10049R1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5年1月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2、企业实用新型专利和其他行业技术成果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2024年广东省建筑业
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
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孔内旋挖掉钻机械手打捞技术

获奖等级: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晓凯、孔德健、刘硕坚、黄东旭、
雷斌

公布文号:粤建协〔2024〕76号

证书编号:2024-J3-062-3



2024年9月14日

2024年岩土工程技术创新成果
(二等成果)

成果名称: 孔内旋挖掉钻机械手打捞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黄晓凯 孔德健 唐荣俊 雷斌 林卓楠
邢乃匀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证书号第184560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打捞旋挖钻头的装置

发明人：沈金鑫;陈军平;张明民;雷斌;林卓楠;马真海;邹杰
陶旭红;宋佳璇;邹东雨;罗文炬;王健宇;王政;吴智龙

专利号：ZL 2022 2 2452311.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15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4675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3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50239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旋挖全套管灌注桩套管起拔孔口夹持固定装置

发明人：沈金鑫;孙超;张普华;雷斌;林卓楠;王文文;赵茵;邹杰
马真海;邹东雨;陶旭红;宋佳璇;罗文炬;董权伟;王政

专利号：ZL 2022 2 2481327.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20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5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5217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3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3、企业 AAA 资信等级证书



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ZCTH2021ZTB0325ZP01

兹认证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经审核，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符合Q/ZCTH 001-2019标准，被评为：

AAA级

信用管理师签名： 总经理签名：

年审记录：

年审盖章	年审盖章
年 月	年 月

证书起始日期：2021年03月25日

证书有效期限：2024年03月24日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备案



证书查询二维码



互认标



中诚天恒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公示共享平台查询系统
证书专用章



中诚天恒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公示共享平台查询系统
证书专用章

 信用云 中国招标投标信用网：<http://www.ztb-credit.cn>
全国企业信用公示共享网：<http://www.315gov.com.cn>

本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应每年接受监督审核,本证书年度审核合格后均可在相应网站查询更换证书

4、先进集体荣誉



5、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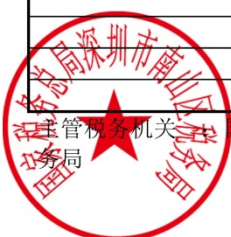


6、2019~2025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 A 级

2025 年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5			
经营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骏	财务 负责人	姓名	莫秀音
	身份证号	440582*****0077		身份证号	440582*****6424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林卓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621*****32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评价得分		97.17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20101	020101. 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缴纳税费款（按月计算）			-1.83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6	
100204	100204. 提升当年度起评分			+3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

评价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2024 年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卓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莫秀音	
	身份证号	441621*****3213			身份证号	440582*****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林卓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621*****32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5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2023 年

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4年05月09日

2022 年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卓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莫秀音	
	身份证	441621*****3213			身份证	440582*****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李丽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440513*****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9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1 年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6.54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0 年

2020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19 年

2019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7、公司相关变更证明

2020/3/2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3484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0/3/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42704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
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52971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林卓楠（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骏（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卓楠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骏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防伪码: UIKY109792陈骏20250904,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 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 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8号工勘大厦5G”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22A”。
- 2、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 22511810846 填写时间: 2025-09-01 15:08:16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 如有疑问, 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 2025/9/4 17:21:00)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1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1200.67429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2024年10月28日	良好	2-20
2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568.445894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智慧照明工程和燃气工程等	2025年03月05日	良好	21-89
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228.794835	场地清理及外运、成品止车柱、道路、广场及二层平台的地面石材铺贴等	2024年07月31日	良好（最高等级评价）	90-100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1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630028001001

标段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0.674290万元

中标工期：179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伟群

本工程于 2023-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9

查验码: 841017655912631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山片区,道路起点接现状珠光北路,终点至金域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道路全长约 23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2 米,设置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17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9 万元,预备费 5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2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12 米; 宽: 1.5 米; 高: 5.5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19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24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237米 宽: 12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9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210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490米 污水管 270米、交通安全设施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节假日、台风、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具体开工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规定及实际工程需要对时间作相应调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相应的执行计划,确保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竣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万零陆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 (¥ 12006742.9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零贰拾陆元零捌分 (¥ 379026.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 (¥ 8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 份, 发包人保存 伍 份, 承包人保存 伍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MA5GBGR14X</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7771941078</u>
地址： <u>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901号</u>	地址： <u>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u>
邮政编码： <u>518055</u>	邮政编码： <u>518057</u>
法定代表人： <u>蔡传健</u>	法定代表人： <u>林卓楠</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西起现状珠光北路，东至金城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全长约246.73km		工程造价（万元）	1200.67429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05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凌以刚 注册监理工程师 编号: 44202002105270000 2006.07.20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赵伟群 注册建造师 编号: 44202002105270000 市政 2007.05.09 2024年10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10月28日

履约评价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价时间	2024.11.2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竣工履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3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80%	2.4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60%	1.2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	工程部	2	100%	2

				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2	管理人员配备	4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较好，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取 3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现场管理情况极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30%	0.6
3	资源配备	2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1	管理体系建设	3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100%； (2)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2	现场管理	14	<p>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100%	2
			<p>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100%；</p> <p>(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80%；</p> <p>(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30%；</p> <p>(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80%	1.6
			<p>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不到位，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3	0%	0
			<p>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现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p> <p>(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取 30%；</p>	工程部	2	60%	1.2

			(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履约率取 0%。				
		5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履约率取 100%; (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5	100%	5
3	第三 方检 查	8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 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 下: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监理部的检查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80%	2.4
			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 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 准如下: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 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10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 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5	100%	5
三	质量 管理	23					
1	施工 质量 管控	8	2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 案是否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 标准如下: (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 方案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 取 100%; (2) 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 工方案不齐全, 未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 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有使用不合 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齐全, 不存在使用不 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但不存在使 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 取 60%;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存在使用不 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60%	1.8
			3 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 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 部	3	80%	2.4

			<p>(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100%;</p> <p>(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80%;</p> <p>(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0%。</p>				
2	第三方检查	7	<p>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p> <p>(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100%;</p> <p>(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80%;</p> <p>(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80%	1.6
		5	<p>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100%;</p> <p>(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5	100%	5
3	档案管理	8	<p>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资料管理时否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齐全, 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80%;</p> <p>(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 管理不规范, 未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进行提交; 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 管理不规范, 未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0%。</p>	工程 督 导 部	3	30%	0.9
		5	<p>5 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p>	工程 督 导 部	3	30%	0.9

			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30%； (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	部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1	工期管控	7	2 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 (2)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2 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3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100%	3
2	企业支持力度	5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80%；	工程 部	3	60%	1.8

			<p>(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p> <p>(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p> <p>(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0%。</p>				
		2	<p>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p> <p>(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100%；</p> <p>(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100%	2
3	档案同步移交	3	<p>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100%；</p> <p>(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0%。</p>	工程督导部	3	0%	0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1	分包管理	2	<p>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p> <p>(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p> <p>(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1	100%	1
		1	<p>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100%；</p> <p>(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1	100%	1
2	变更管理	4	<p>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p>	工程部	2	100%	2

			<p>(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履约率取 0%。</p>				
		2	<p>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p> <p>(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100%	2
3	进度款管理	2	<p>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 履约率取 100%;</p> <p>(2)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 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100%	2
4	预算与结算管理	2	<p>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 100%;</p> <p>(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80%;</p> <p>(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30%;</p> <p>(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 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100%	2
		2	<p>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p> <p>(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100%	2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	履约配合	2	<p>能否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p> <p>(3) 能够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 履约率取 100%;</p> <p>(2) 未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 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100%	2
		2	<p>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p>	工程	本期	本期	本期

			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部	不参 评	不参 评	不参 评
2	企业 支持 与配 合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100%	3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100%	3
合计					92.9		75.8
履约得分					83.8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2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5-04-01-579980001001

标段名称：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68.445894万元

中标工期：142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耿金



本工程于 2023-12-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17



查验码: 301370346310132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合同编号： 南方信息安置合字(2024) 5 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

工程投资额: 总投资约 916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起点北接科发路,终点接规划一路,道路全长约 15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智慧照明工程和燃气工程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4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佰陆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捌元玖角肆分 (¥ 5684458.9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柒万壹仟零陆拾伍元柒角捌分 (¥ 371065.7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元整 (¥ 310000.00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5.5%。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周耿金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0202112494	市政公用、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72205 号	市政路桥 施工
道路工程师	李雄林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7317 号	路桥
给排水工程师	黄少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0041042	给排水
绿化工程师	段雪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6121	风景园林
造价工程师	彭先杰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师证	/	建 [造]11234400021846	土建
安全工程师	黄志壮	助理 工程师	安全生产 考核证书	初级	粤建安 C3 (2018) 0014639	建筑学
质量工程师	黄潮标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076198	路桥

安全员	赵伟加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粤建安 C3 (2011) 0002098	市政
施工员	郑泽勤	/	上岗证	/	0441710494417007582	市政
资料员	莫秀音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	0441611494416013940	/
质检员	林晓丹	/	上岗证	/	0441710994417005626	市政
材料员	陈海榕	/	上岗证	/	2001040004157	/
劳资专管员	赵泽兴	/	上岗证	/	2001140002316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 份,发包人保存 伍 份,承包人保存 伍 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8号
工勘大厦5G

邮政编码: 518063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科雅路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代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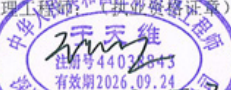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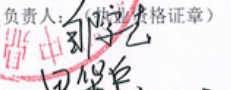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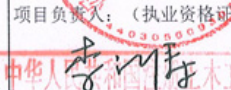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3月5日

发出日期: 2025年3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科雅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智东路与科发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长154m、宽25m道路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568.44589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6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已出具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已出具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已出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出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设计满足规范要求，现场施工与图纸一致。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一、分部工程验收共17个分部，验收结论：合格； 二、质量控制资料核查11项，核查结论：符合要求； 三、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12项：符合要求； 四、外观质量检验19项：符合要求； 五、实体质量检验38项：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30843 有效期2026.09.24 2025年3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周耿金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注册号144202320240460600 有效期2025.12.31 2025年3月5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244205202504351(00) 有效期2026.10.1 2025年3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有效期 2025年3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4404695-AY005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2025年3月5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科雅路

会议内容	科雅路工程竣工验收			
主持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主持人	魏燕红	
会议地点	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10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3.5	
出席会议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1				
2				
3	唐红	南山质检站		
4	白永强	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590187508
5	王树树	南山质检站		
6	林泽敏	工务署	设计师	13530934394
7	魏燕红	工务署		15986603818
8	周秋金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43051114
9	彭光杰	中鹏建设	技术负责人	131045705
10	杨国梁	中国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13480946127
11	于亚红	精筑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13423561675
12	钟树	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18026998262
13	高金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燃气负责人	13510142976
14	吕树	深圳新华诚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施工	13691918651
15	陈泽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692004477
16	彭海海	南方信息	负责人	13316502086
17	李江河	深圳新正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17727801209
18	邓和平	南方信息(代建)	工程师	18923208017
19	罗乙	南山质检站		13602633248
20	刘博	--		26688609
21	田华兵	中国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665823234

履约评价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价时间	2025年4月1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完工阶段第一季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100%； （2）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80%； （3）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100%； （2）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80%； （3）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100%；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80%； （3）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30%； （5）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2	管理 人员 配备	4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较好，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取 3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现场管理情况极差，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60%	1.2
3	资源 配备	2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存在不一致，但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80%； (3)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二	安全文 明施工 管理 (含环 境保 护)		25					

1	管理体系建设	3	<p>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p> <p>（1）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100%；</p> <p>（2）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80%；</p> <p>（3）建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不完善，履约率取 30%；</p> <p>（4）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2	现场管理	2	<p>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p> <p>（1）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 100%；</p> <p>（2）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14	<p>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p> <p>（1）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100%；</p> <p>（2）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80%；</p> <p>（3）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30%；</p> <p>（4）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3	<p>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p>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育
德
追

			<p>(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 严格做好安全防护, 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基本能够按照方案执行, 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 能够做好安全防护, 履约率取 80%;</p> <p>(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无安全员全程监督;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 安全防护不到位, 履约率取 0%。</p>				
			<p>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现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 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 执行情况一般, 履约率取 60%;</p> <p>(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 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p>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履约率取 100%;</p> <p>(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5	100%	5
3	第三方检查	8	<p>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p> <p>(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100%;</p> <p>(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80%;</p> <p>(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p>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100%;</p>	安置项目部	5	80%	4

			<p>(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80%;</p> <p>(3)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较及时,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60%;</p> <p>(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情况较差, 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30%;</p> <p>(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整改或不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0%。</p>				
三	质量管理	23					
1	施工质量管控	8	<p>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p> <p>(1) 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 100%;</p> <p>(2) 建立较为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较为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 80%;</p> <p>(3) 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 履约率取 30%;</p> <p>(4) 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 未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p>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齐全, 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60%;</p> <p>(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p>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p> <p>(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100%;</p> <p>(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8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0%。					
		2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是否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评分标准如下: (1)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非常好, 履约率取 100%; (2)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基本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好, 履约率取 80%; (3)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 (不超过 3 处不一致, 含 3 处), 竣工图编制质量一般, 履约率取 60%; (4)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 (超过 3 处不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差,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80%	1.6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80%	1.6	
	2	7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80%; (3)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较及时,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60%; (4)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情况较差, 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30%; (5)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5	80%	4	
	3	8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资料管理时否规范并	安置项目 部	3	80%	2.4

			<p>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齐全，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80%；</p> <p>(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进行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0%。</p>				
		5	<p>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30%；</p> <p>(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1	工期管控	7	<p>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p> <p>(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编制较为及时，履约率取 80%；</p> <p>(3)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p>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10.1

			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 履约率取 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 工期未按时完成时, 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 0%。				
		3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 做好进度管控, 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 做好进度管控, 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3	80%	2.4
2	企业支持 力度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 能否进行有效管控, 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 能够进行有效管控, 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 管控效果良好, 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80%;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 管控效果一般, 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 管控效果较差, 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 管控效果极差, 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3	60%	1.8
		2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基本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履约率取 80%; (3)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	安置项目 部	2	80%	1.6

			履约率取 0%。				
3	档案同步移交	3	<p>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100%；</p> <p>(2) 基本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80%；</p> <p>(3) 因承包商原因，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1	分包管理	2	<p>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p> <p>(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p> <p>(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1	<p>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100%；</p> <p>(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2	变更管理	4	<p>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基本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80%；</p> <p>(3) 因承包商原因，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六

			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履约率取 0%。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3	进 度 款 管 理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要求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 履约率取 80%; (3)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4	预 算 与 结 算 管 理	4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补充相关证据较为及时;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80%; (3)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六	配 合 与 协 调	10						
1	履 约 配 合	4	2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80%； (3)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基本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80%； (3)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6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但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80%； (3)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为发包方提供的资源共享较差，履约率取 30%； (4)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合计						78	66.8	
履约得分							85.6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履约率取 0%。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3	进度 款管理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要求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 履约率取 80%; (3)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4	预算 与结 算管理	4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补充相关证据较为及时;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80%; (3)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六	配合与 协调	10						
1	履约 配合	4	2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80%； (3)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基本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80%； (3)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2	企业 支持 与配 合	6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但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80%； (3)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为发包方提供的资源共享较差，履约率取 30%； (4)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合计						78	66.8	
履约得分							85.6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科雅路 2024 年 7 月（季度）履约评价

三、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二季度）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评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 100%； （2）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 100%； （2）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 80%； （3）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80%	2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安置项目	2	100%	2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 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 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0%。	部			
2	管理人员配备	4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 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不存在人员更换, 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 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 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 现场管理情况较好,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 现场管理情况一般, 履约率取 6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 现场管理情况较差, 履约率取 3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 现场管理情况极差,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3	资源配备	2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 且满足工程需要。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 且满足工程需要, 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 不满足工程需要,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1	管理体系建设	3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现场是否遵照执行。 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现场遵照执行, 履约率取 100%; (2)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	安置项目 部	3	100%	3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				
2	现场管理	14	<p>2</p> <p>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p>2</p> <p>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 (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100%； (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80%； (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30%； (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p>3</p> <p>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不到位，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100%	3
			<p>2</p> <p>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取 30%； (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取 0%。				
		5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5	100%	5
3	第三 方检 查	8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 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评分标准如 下：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监理部的检查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3	80%	2
		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 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评分标 准如下：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 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10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 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5	100%	5
三	质量 管理	23					
1	施工 质量 管控	8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 案是否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 评分 标准如下： (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 方案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 取 100%； (2) 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 工方案不齐全，未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 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不合 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齐全，不存在使用不 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但不存在使 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 取 60%；	安置 项目 部	3	100%	3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0%。				
			3	<p>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p> <p>(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100%;</p> <p>(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80%;</p> <p>(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100%	3
2	第三方检查	7	2	<p>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p> <p>(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100%;</p> <p>(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80%;</p> <p>(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
			5	<p>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100%;</p> <p>(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5	100%	5
3	档案管理	8	3	<p>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资料管理时否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齐全, 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80%;</p> <p>(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 管理不规范, 未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p>	安置项目部	3	80%	2

				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归档，履约率取 0%。				
		5		<p>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30%；</p> <p>(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5	100%	4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1	工期管控	7	2	<p>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p> <p>(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p> <p>(2)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p>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p> <p>(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p>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p> <p>(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80%；</p> <p>(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30%；</p> <p>(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
2	企业支持力度	5	3	<p>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p>	安置项目部	3	80%	2

			<p>(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p> <p>(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80%；</p> <p>(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p> <p>(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p> <p>(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0%。</p>				
		2	<p>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p> <p>(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100%；</p> <p>(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 0%。</p>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3	档案 同步 移交	3	<p>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100%；</p> <p>(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0%。</p>	安置 项目 部	3	100%	3
五	合约造 价管理	12					
1	分包 管理	2	<p>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p> <p>(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p> <p>(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p>	安置 项目 部	1	100%	1
		1	<p>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p>	安置 项目	1	100%	1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履约率取 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履约率取 0%。	部			
2	变更管理	4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进度款管理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 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4	预算与结算管理	4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六	配合与	10					

协调									
1	履约配合	4	2	能否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3) 能够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未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6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100%	3	
合计							89	91%	81
履约得分		91%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考评小组成员（签字）：									
考评规则		<p>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p> <p>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p> <p>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p> <p>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p> <p>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p>							

科雅路第二季度履约评价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价时间	2024年8月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施工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100%； （2）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80%； （3）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100%； （2）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80%； （3）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100%；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80%； （3）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30%； （5）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p>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管理人员配备	4	2	<p>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p> <p>(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p>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较好，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p> <p>(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取 30%；</p> <p>(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现场管理情况极差，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60%	1.2
3	资源配备	2	2	<p>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存在不一致，但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80%；</p> <p>(3)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1	管理体系建设	3	<p>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p> <p>（1）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100%；</p> <p>（2）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80%；</p> <p>（3）建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不完善，履约率取 30%；</p> <p>（4）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2	现场管理	2	<p>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p> <p>（1）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 100%；</p> <p>（2）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p>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p> <p>（1）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100%；</p> <p>（2）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80%；</p> <p>（3）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30%；</p> <p>（4）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3	<p>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p>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p>(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 严格做好安全防护, 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基本能够按照方案执行, 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 能够做好安全防护, 履约率取 80%;</p> <p>(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无安全员全程监督;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 安全防护不到位, 履约率取 0%。</p>				
			<p>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现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 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 执行情况一般, 履约率取 60%;</p> <p>(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 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p>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履约率取 100%;</p> <p>(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5	100%	5
3	第三方检查	8	<p>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p> <p>(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100%;</p> <p>(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80%;</p> <p>(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p>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100%;</p>	安置项目部	5	80%	4

			<p>(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80%;</p> <p>(3)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较及时,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60%;</p> <p>(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情况较差, 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30%;</p> <p>(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整改或不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0%。</p>				
三	质量管理	23					
1	施工质量管控	8	<p>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p> <p>(1) 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 100%;</p> <p>(2) 建立较为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较为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 80%;</p> <p>(3) 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 履约率取 30%;</p> <p>(4) 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 未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p>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齐全, 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60%;</p> <p>(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p>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p> <p>(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100%;</p> <p>(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8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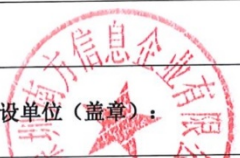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0%。					
		2	<p>竣工图编制的内容是否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评分标准如下:</p> <p>(1)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非常好, 履约率取 100%;</p> <p>(2)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基本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好, 履约率取 80%;</p> <p>(3)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 (不超 3 处不一致, 含 3 处), 竣工图编制质量一般, 履约率取 60%;</p> <p>(4)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 (超过 3 处不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差, 履约率取 0%。</p>	安置 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2	第三 方检 查	7	<p>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p> <p>(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100%;</p> <p>(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80%;</p> <p>(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0%。</p>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5	<p>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100%;</p> <p>(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80%;</p> <p>(3)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较及时,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60%;</p> <p>(4)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情况较差, 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30%;</p> <p>(5)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0%。</p>	安置 项目 部	5	80%	4	
3	档案 管理	8	3	<p>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资料管理时否规范并</p>	安置 项目 部	3	80%	2.4

			<p>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齐全，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80%；</p> <p>(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0%。</p>				
		5	<p>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30%；</p> <p>(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1	工期管控	7	<p>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p> <p>(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编制较为及时，履约率取 80%；</p> <p>(3)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p>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 履约率取 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 工期未按时完成时, 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 0%。				
		3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 做好进度管控, 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 做好进度管控, 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3	80%	2.4
2	企业 支持 力度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 能否进行有效管控, 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 能够进行有效管控, 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 管控效果良好, 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80%;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 管控效果一般, 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 管控效果较差, 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 管控效果极差, 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3	60%	1.8
		2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基本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履约率取 80%; (3)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履约率取 0%。				
3	档案同步移交	3		<p>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 100%；</p> <p>(2) 基本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 80%；</p> <p>(3) 因承包商原因，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1	分包管理	2	1	<p>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p> <p>(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p> <p>(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1	<p>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100%；</p> <p>(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2	变更管理	4	2	<p>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基本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80%；</p> <p>(3) 因承包商原因，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0%。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3	进度 款管 理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要求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 80%； (3)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4	预算 与结 算管 理	4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补充相关证据较为及时；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 80%； (3)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六	配合与 协调	10						
1	履约 配合	4	2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80%； (3)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基本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80%； (3)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6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 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但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80%； (3)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为发包方提供的资源共享较差，履约率取 30%； (4)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合计						76	65.3
履约得分		85.9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					

	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科雅路第三季度履约评价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价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施工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100%； （2）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80%； （3）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100%； （2）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80%； （3）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100%；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80%； （3）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30%； （5）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管理人员配备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 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较好，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取 3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现场管理情况极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60%	1.2
3	资源配备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存在不一致，但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80%； (3)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1	管理体系建设	3	<p>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p> <p>（1）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100%；</p> <p>（2）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80%；</p> <p>（3）建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不完善，履约率取 30%；</p> <p>（4）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2	现场管理	2	<p>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p> <p>（1）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 100%；</p> <p>（2）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14	<p>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p> <p>（1）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100%；</p> <p>（2）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80%；</p> <p>（3）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30%；</p> <p>（4）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3	<p>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p>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p>(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 严格做好安全防护, 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基本能够按照方案执行, 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 能够做好安全防护, 履约率取 80%;</p> <p>(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无安全员全程监督;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 安全防护不到位, 履约率取 0%。</p>				
		2	<p>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现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 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 执行情况一般, 履约率取 60%;</p> <p>(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 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5	<p>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履约率取 100%;</p> <p>(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5	100%	5
3	第三方检查	8	<p>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p> <p>(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100%;</p> <p>(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80%;</p> <p>(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5	<p>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100%;</p>	安置项目部	5	80%	4

			<p>(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80%;</p> <p>(3)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较及时,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60%;</p> <p>(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情况较差, 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30%;</p> <p>(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整改或不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0%。</p>				
三	质量管理	23					
1	施工 质量 管控	8	<p>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p> <p>(1) 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 100%;</p> <p>(2) 建立较为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较为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 80%;</p> <p>(3) 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 履约率取 30%;</p> <p>(4) 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 未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 0%。</p>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6
			<p>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齐全, 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60%;</p> <p>(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0%。</p>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p>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p> <p>(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100%;</p> <p>(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80%;</p>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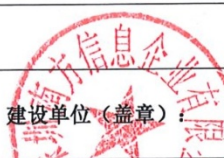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0%。					
		2	<p>竣工图编制的内容是否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评分标准如下:</p> <p>(1)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非常好, 履约率取 100%;</p> <p>(2)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基本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好, 履约率取 80%;</p> <p>(3)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 (不超 3 处不一致, 含 3 处), 竣工图编制质量一般, 履约率取 60%;</p> <p>(4)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 (超过 3 处不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差,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2	第三方检查	7	<p>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p> <p>(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100%;</p> <p>(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80%;</p> <p>(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5	<p>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100%;</p> <p>(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80%;</p> <p>(3)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较及时,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60%;</p> <p>(4)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情况较差, 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30%;</p> <p>(5)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5	80%	4	
3	档案管理	8	3	<p>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资料管理时否规范并</p>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p>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齐全，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80%；</p> <p>(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0%。</p>				
		5	<p>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30%；</p> <p>(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1	工期管控	7	<p>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p> <p>(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编制较为及时，履约率取 80%；</p> <p>(3)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p>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p>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p> <p>(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 0%。</p>				
		3	<p>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p> <p>(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80%；</p> <p>(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30%；</p> <p>(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2	企业支持力度	5	<p>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p> <p>(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p> <p>(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80%；</p> <p>(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p> <p>(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p> <p>(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60%	1.8
		2	<p>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p> <p>(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100%；</p> <p>(2) 企业基本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80%；</p> <p>(3)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p>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履约率取 0%。				
3	档案同步移交	3		<p>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100%；</p> <p>(2) 基本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80%；</p> <p>(3) 因承包商原因，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1	分包管理	2	1	<p>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p> <p>(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p> <p>(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1	<p>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100%；</p> <p>(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2	变更管理	4	2	<p>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基本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80%；</p> <p>(3) 因承包商原因，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履约率取 0%。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3	进度 款管 理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要求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 履约率取 80%; (3)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4	预算 与结 算管 理	4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补充相关证据较为及时;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80%; (3)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六	配合与 协调	10						
1	履约 配合	4	2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80%； (3)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基本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80%； (3)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2	企业 支持 与配 合	6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 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但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80%； (3)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为发包方提供的资源共享较差,履约率取 30%； (4)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合计						76	65.3
履约得分	85.9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胡海洋 PCAS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						

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2025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价时间	2025年4月1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完工阶段第一季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 100%； （2）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 100%； （2）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 80%； （3）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管理人员配备	4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较好，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取 3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现场管理情况极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60%	1.2
3	资源配备	2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存在不一致，但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80%； (3)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1	管理体系建设	3	<p>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p> <p>（1）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100%；</p> <p>（2）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80%；</p> <p>（3）建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不完善，履约率取 30%；</p> <p>（4）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2	现场管理	2	<p>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p> <p>（1）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 100%；</p> <p>（2）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p>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p> <p>（1）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100%；</p> <p>（2）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80%；</p> <p>（3）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30%；</p> <p>（4）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3	<p>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p>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自
查
表

3	第三方检查	8	<p>(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 严格做好安全防护, 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基本能够按照方案执行, 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 能够做好安全防护, 履约率取 80%;</p> <p>(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无安全员全程监督;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 安全防护不到位, 履约率取 0%。</p>				
			<p>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现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 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 执行情况一般, 履约率取 60%;</p> <p>(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 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p>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履约率取 100%;</p> <p>(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5	100%	5
			<p>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p> <p>(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100%;</p> <p>(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80%;</p> <p>(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p>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100%;</p>	安置项目部	5	80%	4

			<p>(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80%;</p> <p>(3)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较及时,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60%;</p> <p>(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情况较差, 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30%;</p> <p>(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整改或不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0%。</p>				
三	质量管理	23					
1	施工质量管控	8	<p>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p> <p>(1) 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 100%;</p> <p>(2) 建立较为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较为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 80%;</p> <p>(3) 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 履约率取 30%;</p> <p>(4) 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 未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p>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齐全, 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60%;</p> <p>(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p>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p> <p>(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100%;</p> <p>(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8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0%。				
			2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是否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评分标准如下: (1)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非常好, 履约率取 100%; (2)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基本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好, 履约率取 80%; (3)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 (不超 3 处不一致, 含 3 处), 竣工图编制质量一般, 履约率取 60%; (4)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 (超过 3 处不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差,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80%	1.6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80%	1.6
2	第三 方检 查	7	5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80%; (3)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较及时,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60%; (4)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情况较差, 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30%; (5)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5	80%	4
3	档案 管理	8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资料管理时否规范并	安置项目 部	3	80%	2.4




			<p>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齐全，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80%；</p> <p>(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进行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0%。</p>				
		5	<p>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30%；</p> <p>(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1	工期管控	7	<p>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p> <p>(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编制较为及时，履约率取 80%；</p> <p>(3)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p>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 履约率取 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 工期未按时完成时, 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履约率取 0%。				
		3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 做好进度管控, 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 做好进度管控, 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3	80%	2.4
2	企业支持 力度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 能否进行有效管控, 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 能够进行有效管控, 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 管控效果良好, 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80%;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 管控效果一般, 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 管控效果较差, 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 管控效果极差, 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3	60%	1.8
		2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基本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履约率取 80%; (3)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 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	安置项目 部	2	80%	1.6

				履约率取 0%。				
3	档案同步移交	3		<p>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 100%；</p> <p>(2) 基本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 80%；</p> <p>(3) 因承包商原因，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1	分包管理	2	1	<p>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p> <p>(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p> <p>(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1	<p>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100%；</p> <p>(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2	变更管理	4	2	<p>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基本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80%；</p> <p>(3) 因承包商原因，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六
四
0.00

			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履约率取 0%。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3	进度 款管理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要求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 履约率取 80%; (3)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4	预算 与结 算管理	4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补充相关证据较为及时;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80%; (3)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本次 评价 未涉 及		
六	配合与 协调	10						
1	履约 配合	4	2	能否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80%； (3)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基本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80%； (3)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6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但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80%； (3)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为发包方提供的资源共享较差，履约率取 30%； (4)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合计						78	66.8	
履约得分							85.6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						

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3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111000100101Y

标段名称：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8.794835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绍波

本工程于 2023-1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1



查验码：292872625978635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4403922023111000100101Y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
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 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场地位于深圳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西侧,主体建筑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建筑面积为 111477.84 m²,占地面积 5854.96 m²,地上 32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 99.9m;本项目施工范围包含 1 号楼首层室外及二层裙楼平台等室外公共区域共计约 8837.4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所有工作,主要包括场地清理及外运、成品止车柱、道路、广场及二层平台的地面石材铺贴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4年 4 月 22 日（具体以监理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4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柒仟玖佰肆拾捌元叁角伍分（¥ 2287948.3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玖仟肆佰玖拾肆元零叁分（¥ 69494.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元肆角玖分（¥ 141822.49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4 月 1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丹农路 1 号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
外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
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西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室外公共区域共计约8837.4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28.79483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7月3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4年7月31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4年7月31日	市政验-通17	合格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1010002 有效期 2025.07.05 设计单位 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2020202112389(00) 市政建筑 2027.03.06 勘察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F	
法定代表人	陈骏	电话	0755-23815555	项目负责人	陈绍波 电话 0755-23815555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场地清理及外运、成品止车柱、道路、广场及二层平台的地面石材铺贴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		工程合同价	2287948.35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实际工期	9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良好 董赵灵 2024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李志明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赵伟群	性别	男	年龄	41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职称及专业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17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7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16年6月至2026年5月在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职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1200.67429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2024年10月28日	良好	2-20
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925.211435	巷道硬底化。道路红线宽度：1.0m~4.0m，路线全长28437.5m	2022-12-14		21-29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630028001001

标段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0.674290万元

中标工期：179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伟群

本工程于 2023-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9

查验码: 841017655912631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山片区,道路起点接现状珠光北路,终点至金域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道路全长约 23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2 米,设置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17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9 万元,预备费 5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2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12 米; 宽: 1.5 米; 高: 5.5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19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24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237米 宽: 12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9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210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490米 污水管 270米、交通安全设施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节假日、台风、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具体开工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规定及实际工程需要对时间作相应调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相应的执行计划,确保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竣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万零陆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 (¥ 12006742.9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零贰拾陆元零捌分 (¥ 379026.0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 (¥ 8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 份, 发包人保存 伍 份, 承包人保存 伍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西起现状珠光北路，东至金城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全长约246.73km	工程造价（万元）	1200.67429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05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凌以帅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44202105270(00)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赵伟群 注册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44202105270(00)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10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10月28日

履约评价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价时间	2024.11.2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竣工履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3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80%	2.4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60%	1.2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	工程部	2	100%	2

			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2	管理人员配备	4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较好，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取 3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现场管理情况极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30%	0.6
3	资源配备	2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1	管理体系建设	3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100%； (2)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2	现场管理	14	<p>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100%	2
			<p>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100%；</p> <p>(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80%；</p> <p>(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30%；</p> <p>(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80%	1.6
			<p>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不到位，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3	0%	0
			<p>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现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p> <p>(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取 30%；</p>	工程部	2	60%	1.2

			(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履约率取 0%。				
		5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履约率取 100%; (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5	100%	5
3	第三 方检 查	8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 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 下: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监理部的检查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80%	2.4
		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 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 准如下: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 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10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 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5	100%	5
三	质量 管理	23					
1	施工 质量 管控	8	2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 案是否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 标准如下: (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 方案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 取 100%; (2) 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 工方案不齐全, 未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 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有使用不合 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齐全, 不存在使用不 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但不存在使 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 取 60%;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存在使用不 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60%	1.8
		3	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 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 部	3	80%	2.4

			<p>(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100%；</p> <p>(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80%；</p> <p>(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0%。</p>					
2	第三方检查	7	2	<p>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p> <p>(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100%；</p> <p>(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80%；</p> <p>(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80%	1.6
			5	<p>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100%；</p> <p>(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5	100%	5
3	档案管理	8	3	<p>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资料管理时否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齐全，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80%；</p> <p>(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0%。</p>	工程 督导 部	3	30%	0.9
			5	<p>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p>	工程 督导	3	30%	0.9

			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30%； (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	部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1	工期管控	7	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 (2)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2	企业支持力度	5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80%；	工程部	3	60%	1.8

			<p>(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p> <p>(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p> <p>(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0%。</p>				
		2	<p>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p> <p>(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100%；</p> <p>(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100%	2
3	档案同步移交	3	<p>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100%；</p> <p>(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0%。</p>	工程督导部	3	0%	0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1	分包管理	2	<p>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p> <p>(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p> <p>(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1	100%	1
		1	<p>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100%；</p> <p>(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1	100%	1
2	变更管理	4	<p>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p>	工程部	2	100%	2

			<p>(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履约率取 0%。</p>					
		2	<p>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p> <p>(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0%。</p>	工程 部	2	100%	2	
3	进 度 款 管 理	2	2	<p>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 履约率取 100%;</p> <p>(2)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 履约率取 0%。</p>	工程 部	2	100%	2
4	预 算 与 结 算 管 理	4	2	<p>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 100%;</p> <p>(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80%;</p> <p>(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30%;</p> <p>(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 履约率取 0%。</p>	工程 部	2	100%	2
			2	<p>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p> <p>(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0%。</p>	工程 部	2	100%	2
六	配 合 与 协 调	10						
1	履 约 配 合	4	2	<p>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p> <p>(3)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 履约率取 100%;</p> <p>(2)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 履约率取 0%。</p>	工程 部	2	100%	2
			2	<p>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p>	工程	本期	本期	本期

			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部	不参 评	不参 评	不参 评
2	企业 支持 与配 合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100%	3
		6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100%	3
合计					92.9		75.8
履约得分		83.8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2、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2025]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叁角伍分（¥925.21143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伟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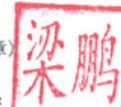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5月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9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2室
WWW.GZTGCZ.COM



合同编号：

正本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
(第一期)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具体工程内容包括：巷道硬底化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安排，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个日历天，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叁角伍分；（小写）：¥9252114.3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16638.61 元）。

（项目单价：■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工程的中标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2. 招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1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附加条件：

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行解决施工遇到障碍，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法性要求

双方确认本项目全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操作，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及相关规定为准并执行。

十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投资主体变更情况，承包人必须承认主体变更事实并配合变更后的主体方进行本项目余下工作，须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条款权利和义务不变。

十三、本协议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十四、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订立时间：2022年5月9日

订立地点：遂溪县黄略镇

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泰安路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59-7786001
传 真：0759-7786001
开户银行：遂溪农商银行黄略支行

账户名称：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帐 号：80020000002392257
邮政编码：524335
电子邮箱：rm668888@163.com

承 包 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55-23815555
传 真：0755-23815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44201581500052504471
邮政编码：518063
电子邮箱：814117947@qq.com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14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路线全长28437.5米	工程造价 （万元）	925.211435（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及资料符合现行工程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经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及资料符合现行工程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32090368 有效期2025.01.10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4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4日	勘察单位 粤2442020202105270(00) (公章) 政 2024.04.27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签 到 表

工程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事项	竣工验收	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谢志强	黄略镇政府	委员	13153506055
林树强	黄略镇	主任	13729112600
谭林	黄略镇政府		18471603191
谢礼君	黄略镇政府		18211275588
吴古温	源水村村委会	干部	13542071791
吴保强	源水村村委会	书记	15875957704
叶如奇	大洲监理	总监	18920330488
陈伟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90406610
王剑平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15527665566 15527665566
陈超	中城科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18088670136
刘超	中城科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1815382655827
李浩	塘大堡村	村委会委员	13702479992
谭树水	加隆村委	村委会委员	15768671525
谢文军	南坡村	书记、主任	13729147098
谭树东	南坡村	村委	13428120884
李海光	塘围村	书记	13435210055
张小红	塘围村	村委	13553563154
许敬	许屋村	村委	13827194065
许新	许屋村	村委	13659731596
许志印	许屋村	副主任	13421738260

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赵伟群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0202105270	市政公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72205 号	市政路桥施工
3	质量负责人	张杰锋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C159100070300169	给排水
4	安全负责人	黄志壮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中级	粤建安 C3(2018)0014639	建筑施工
5	市政工程师	彭先杰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浙交投中 2009112	路桥
6	绿化工程师	段雪娇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121 号	风景园林
7	造价工程师	覃伟	/	注册造价师证书	一级	建[造]11124400003831	土木建筑
8	测量工程师	林淑鑫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高级	鲁 18068037	建筑工程
9	给排水工程师	黄少俊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GX22020041042	建筑给水排水
10	安全员	唐唐山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粤建安 C3(2025)0002627	/
11	安全员	黄壮鑫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粤建安 C3(2026)0005752	/
12	施工员	周耿金	/	上岗证	/	2001010016251	市政
13	施工员	郑泽勤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41710494417007582	市政工程
14	质量员	赵伟加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41710994417005628	市政
15	资料员	黄燕如	技术员	上岗证	员级	0441611494416013938	绿色建筑
16	劳资专管员	赵泽兴	/	上岗证	/	2001140002316	/
17	材料员	陈善榆	/	上岗证	/	2401040000125710	/
18	机械管理员	林元鹏	/	上岗证	/	044161129441600633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赵伟群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13日-2026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赵伟群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5-10-27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5270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0至2027-05-09）



个人签名：赵伟群

签名日期：2026. 4.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1428

姓名：赵伟群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02日 至 2029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02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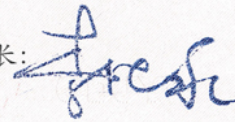


学生 **赵伟群**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405001990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质量负责人 张杰锋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杰锋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 三月 十六日生，于 二零零五
年 九 月至二零零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信阳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771200905002008

二零零九年 七 月 一 日

安全负责人 黄志壮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4639

姓名:黄志壮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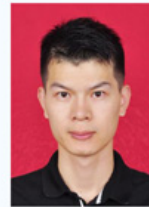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9日 至 2027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志壮

身份证号：4405821989121066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16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志壮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证书编号：105591201205002223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志壮 社保电脑号：63327025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2106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6500	52.0	13.0
2024	02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6500	52.0	13.0
2024	03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4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5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6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7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8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9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0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1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2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1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2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3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4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5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6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7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8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9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0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1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2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1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2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3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4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5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合计			31070.0	15080.0			9957.9	3848.62			962.24		689.0	1508.0			3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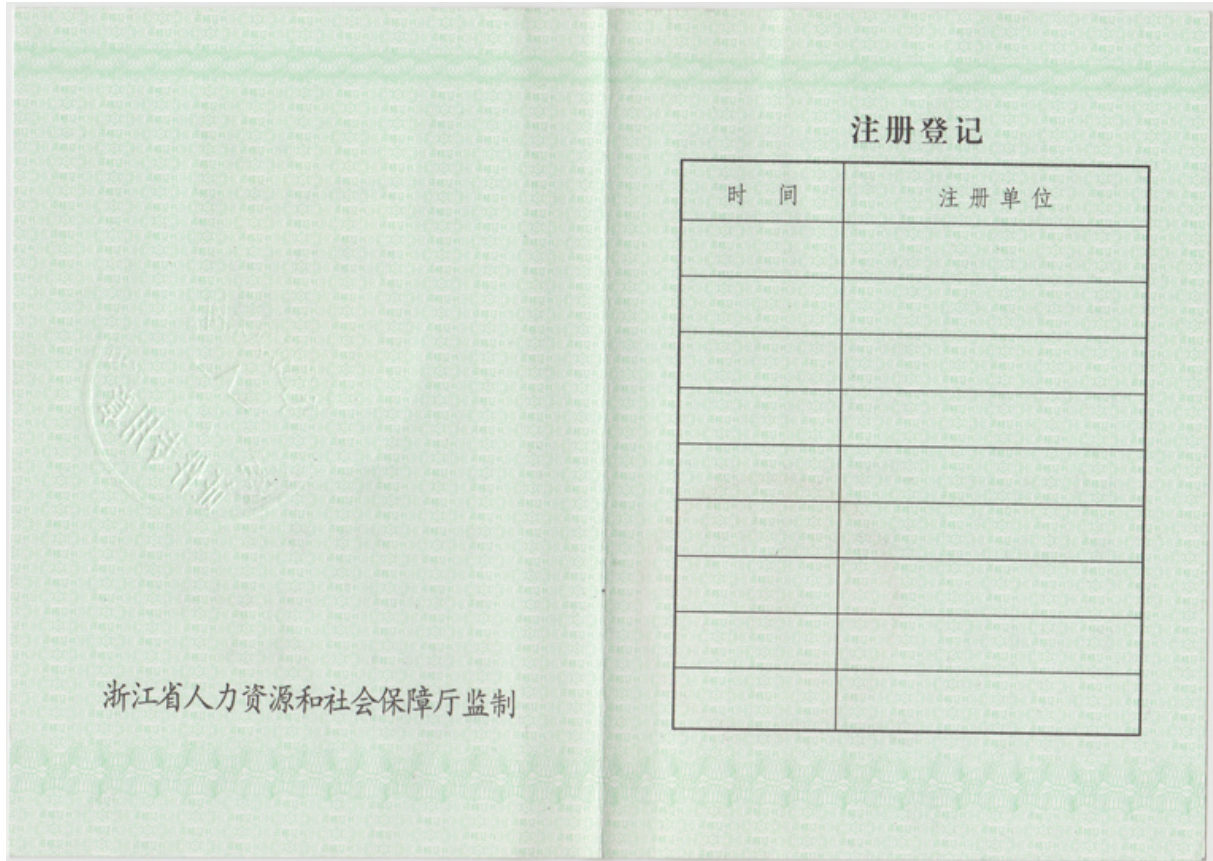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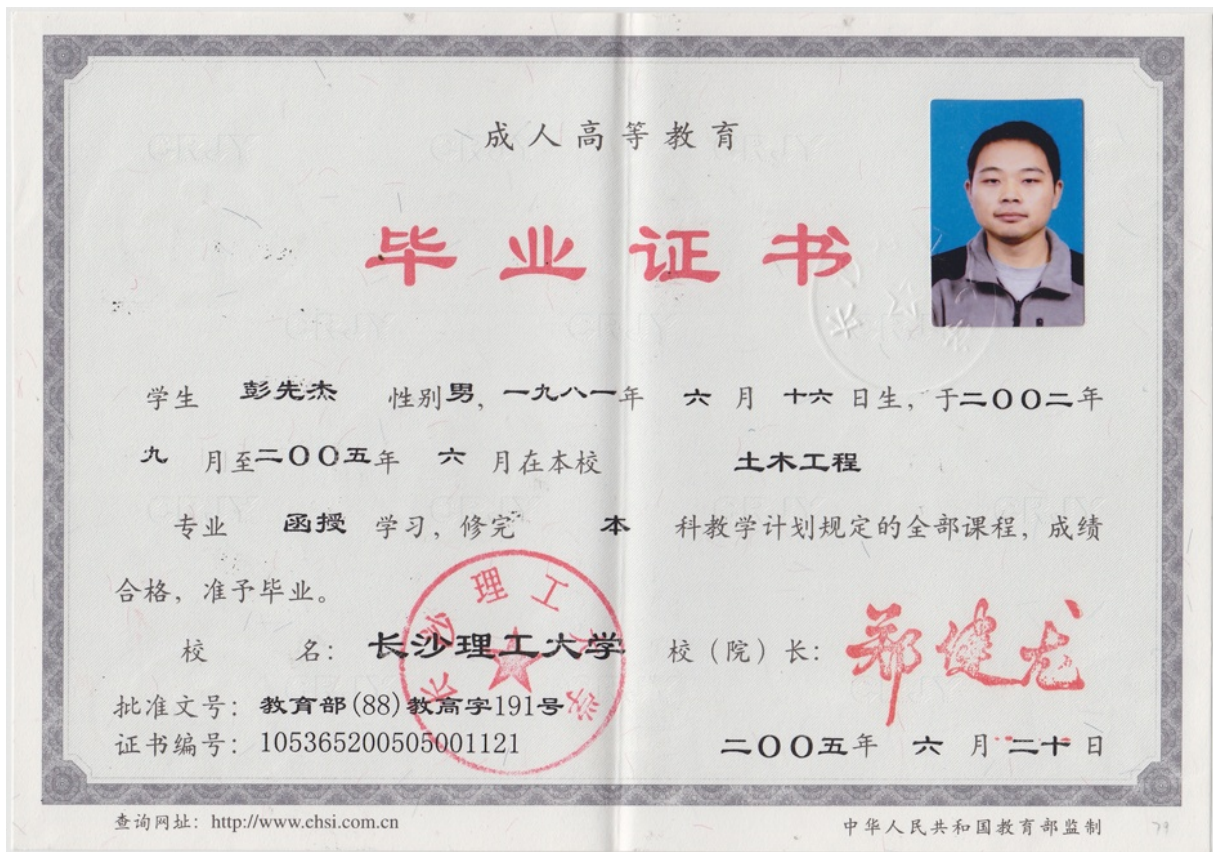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dff6ee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师 彭先杰





绿化工程师 段雪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p> <div data-bbox="411 459 718 705"></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6121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段雪娇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段雪娇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 四月 十五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01200805703070

二〇〇八年 七月 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雪娇 社保电脑号：626566153 身份证号码：2205811984041541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2882.11	960.8			960.8						209.03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e02136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覃伟



姓名: 覃伟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80217165X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24400003831

初始注册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覃伟 性别男 一九七八 年二 月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三 月至二〇〇八年一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邮电大学

校（院）长：

陈流汀

批准文号：教综(1993) 5号

证书编号：106175200805000220

二〇〇八年 一 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伟 社保电脑号：638412469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802171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2882.11	960.8			960.8						209.03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e01f4f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 林淑鑫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林淑鑫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8-24

工作单位: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鲁18068037



评审时间: 2017-08-21

公布时间: 2018-01-15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鲁人社办发[2018]6号

注册登记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核准公布部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淑鑫 社保电脑号：60127388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8246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1099.8	10205.36			9942.9	3842.62			960.8		394.55	1336.3			209.0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e00d66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黄少俊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1042

姓名: 黄少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81007673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8月

评审机构: 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8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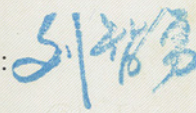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少俊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月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11201106000347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少俊 社保电脑号：63343195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0767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2882.11	960.8			960.8						209.03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dff9e8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唐唐山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02627

姓名:唐唐山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1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1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13日至2028年01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13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唐唐山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一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二三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卢坤建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9]88号

证书编号:142665202506009685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唐山 社保电脑号：63460852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901021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9942.9	3842.62			960.8						209.03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dfe86a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黄壮鑫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6)0005752

姓名:黄壮鑫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1月29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29日至2029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29日





施工员 周耿金





施工员 郑泽勤

证书编码: 04417104944170075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郑泽勤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7200414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泽勤

身份证号：4405821990072004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716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泽勤 社保电脑号：6307058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7200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1099.8	10205.36			9942.9	3842.62			960.8						209.03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dff53c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赵伟加

证书编码：04417109944170056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赵伟加

身份证号：44058219880208637X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书



学生 赵伟加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二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906704558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十二 日

资料员 黄燕如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139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燕如

身份证号：44058219860829636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燕如

身份证号：440582198608296365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绿色建筑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005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黄燕如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一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206000438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劳资专管员 赵泽兴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泽兴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日生,于二〇二三年
三月至二〇二五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卢坤建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9]88号

证书编号:142665202506009574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泽兴 社保电脑号：63410615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10263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8429.35	3338.12			960.8						209.0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e0064d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陈善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善榆 性别 男， 1987 年 06 月 29 日生，于 2006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7 月在本校 体育服务与管理(高尔夫球技术与管理)专业
二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校(院)长：

徐恒亮

证书编号：125681200806001179

2008 年 07 月 1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善榆 社保电脑号: 624227350 身份证号码: 4600041987062908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156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9.1	4492	38.2	9.55
2025	1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8837.69	9641.68			2687.85	896.04			896.04		387.95	198.54		199.5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dfe76bs)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管理员 林元鹏

证书编码：04416112944160063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元鹏

身份证号：440582198510136371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02月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元鹏 系 广东 省
汕头 县 人，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十 月 出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 至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学习
期 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粤高教中专证字 200609965 号

校 长



广东省教育厅制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